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24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公司印章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24
信托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信托期限	1 年
信托目的	慈善信托资金用于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即 2022 年向上海市困难烈士家属赠送慰问品，推进我国拥军优属事业的发展，共同为服务国防、维护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3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3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250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无
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注：信托财产金额和信托财产总规模均为累计认购资金。）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831 号 20003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

	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2000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信托账号	98120078801900003458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个人向所在居委会提出申请，居委会进行核实后报所在街道审核，街道审核后提交委托人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所辖 16 个区分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认定为上海市困难烈士家属。

审批标准为：（1）为烈士家属；（2）参照 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和五部委（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每年更新下发的《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对申请人家庭的困难程度进行认定，若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因重大疾病、意外、职业特殊性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则视为帮扶对象。（3）经过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所辖 16 个区分会复核通过。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信托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捐赠项目实施慰问前，由委托人根据拟定的受益人范围，向受托人出具捐赠意向，按照受益人为烈士家属、困难程度及相应的审核流程，提出捐赠对象名单，提供联系电话、送货地址、发放物资清单和金额、采购供应商、采购物资总数和物资总金额等信息。受托人内部对委托人的捐赠意向进行形式审核，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信托监察人审核，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监察意见》，受托人操作实施。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核算、分别管理。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

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慈善资金的使用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形式审核，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进行操作。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3,0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645.99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3,000,645.99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2,925,497.71	0.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68.40	0.00
合计:	2,925,566.11	0.00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76,079.88	100.00%
合计		0.00	76,079.88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	/	/	/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 份额(份)
1	/	/	/	/	/	/

(注：交易情况为本年度发生交易明细)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645.99	100.00%
合计	645.99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用于 受益人 的款物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 房屋、 购买 和维护 固定 资产 费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元)	(元)
1	拥军优属 “帮困春节慰问项目”	2,925,4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5,497.71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拥军优属 “帮困春节慰问项目”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
项目简介	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即 2022 年向上海市困难烈士家属每人赠送价值约 800 元的慰问品，推进我国拥军优属事业的发展，共同为服务国防、维护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受益人数	在拟定的受益人范围内，根据烈士家属、困难程度以及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6 个区分会的审核，共计有 3708 位符合要求的受赠者。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 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本期发生数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数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5,927,212.10	76,079.88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于2022年1月4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1年，信托产品成立规模30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即2022年向上海市困难烈士家属每人赠送慰问品，推进我国拥军优属事业的发展，共同为服务国防、维护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信托资金 300 万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审慎管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执行了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划拨慈善捐赠款人民币 2,925,497.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捐赠意向，在拟定的受益人范围内，根据烈士家属、困难程度以及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6 个区分会的审核，共计有 3708 位符合要求的受赠者。每位受赠者的春节慰问品合计 800 元，总计采购金额为 2,966,400.00 元。除了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采购款支出外，剩余资金由 2021 年成立的“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将剩余款用于相似目的，支付了 2022 年的春节慰问物资的采购。采购供应商为吃之以恒（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叮咚买菜）。受托人与采购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协议》，由采购供应商通过 16 个区分会向受赠者进行了春节慰问品的配送。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由于本慈善信托成立后，即进行了慈善项目的执行，并进行捐赠支出，因此未进行闲置资金的投资运作。本报告期产生银行存款利息 645.99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架构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

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报告期内，已向 3708 位受益人进行了春节慰问品的发放，每份春节慰问品为 800 元，共计采购款为 2,966,400.00 元，其中本慈善信托项下向受益人提供慈善资金 2,925,497.71 元，剩余资金由 2021 年成立的“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将剩余款用于相似目的，进行了支付。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估值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

捐赠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委托人指令、受赠者名单、监察意见、采购协议、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制定了完善的受助儿童筛选标准和程序，向每位受益人清楚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76,079.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74,502.29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577.59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75,079.88
信托资产总计	0.00	76,079.8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76,079.88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67.25	645.99	645.99
1.1 利息收入	67.25	645.99	645.99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68.40	68.4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68.40	68.40
3. 信托净利润	67.25	577.59	577.59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67.25	577.59	577.59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10.34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77.59	577.59	577.59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77.59	577.59	577.59

(注：本表所称之本期金额为 12 月月度金额)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15日

单一资金信托清算报告

终止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托项目名称: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初始信托规模: 3,000,000.00 元
当前信托规模: 74,502.29 元
存续期: 2022-01-04~2023-01-03
保管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二、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22/01/04~2023/01/03)

现金流入:	3,001,645.99	元
存款利息收入:	645.99	元
收到捐赠	3,000,000.00	元
收到代垫款	1,000.00	元
现金流出:	2,925,566.11	元
银行手续费:	68.40	元
捐赠支出:	2,925,497.71	元
剩余	76,079.88	元

1、销户息归信托报酬所有。

2、慈善信托终止时,根据委托人意愿,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将剩余信托财产用于或转移给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因此,本慈善信托的剩余财产将继续用于拥军优属“帮困春节慰问项目”,用于采购2023年春节向上海市困难烈士家属赠送的慰问品。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部

2023/01/10

